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1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 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在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的 711,50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84,280,000 股变更为 383,568,500 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83,568,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56,940.50 元。其中 A 股股本为 288,428,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277,964.00 元；H 股股本为 95,140,5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78,976.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史春宝、岳术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17 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7321998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当日通知及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紧急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徐华东先生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武海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武海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武海亮：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36,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114,120	99.9762	20,636	0.0222	1,500	0.00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帆、孙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新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当日通知及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紧急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王新合先生在会议上对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监事作出了说明。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新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王新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王新合，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海外售后服务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服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鉴于武海亮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新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新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总经理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武海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武海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武海亮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截至本公告日，武海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武海亮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王新合，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海外售后服务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销售服务部部长。

武海亮：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497,9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497,9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8,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4,0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5,497,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共涉及 8 名股东，限售期为 18 个月（因履行承诺将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王文通、刘禄增、葛永乐、王丽娜、刘旭东、孙同波、姚建伟、刘海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上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497,98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葛永乐	1,210,726	1.89%	1,210,726	0
2	王文通	1,697,518	2.65%	1,697,518	0
3	刘海涛	108,485	0.17%	108,485	0
4	刘禄增	1,710,730	2.67%	1,710,730	0
5	姚建伟	109,875	0.17%	109,875	0
6	孙同波	347,710	0.54%	347,710	0
7	刘旭东	208,627	0.33%	208,627	0
8	王丽娜	104,313	0.16%	104,313	0
合计		5,497,984	8.59%	5,497,984	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08,634	52.67%	–	5,497,984	28,210,650	44.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91,366	47.33%	5,497,984	–	35,789,350	55.92%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	–	64,000,000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062,1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4%（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的比例为 27.12%）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转让获得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烟国资[2023]45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收购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就收购人提交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京市监垄申查[2023]106 号），目前公示期已结束，正在等待审查结果。

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本次协议转让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合规性确认，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 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发行 102,689,32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63.87%股权，并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26,690,391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11.2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4.84 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2022]验字第 90052 号），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207,547.17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704,424.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088,022.78 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编号 2022-062）。

近日，宝鼎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一”），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38706	0.00	用于投入金宝电子“7,000 吨/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06021729200238706，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7000 吨高速高频板 5G 铜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冯新征、张昕、张子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3-02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 锁定期股票出售完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要求，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49918）中持有的 4,181,52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4697），过户价格为 8.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任一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未达标的，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取消收回手续，并在择机变现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 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指标如下：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及其摘要、《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时间为公司披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即 2,090,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2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8,265 万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2.33%，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股票 2,090,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成交均价为 14.20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69.31 万元，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中规定的对应解锁出售的份额 2,090,760 股，存在 60 股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不足一手（100 股）无法申报交易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股票已出售完毕，出售收益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 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481 万元到 8,481 万元，同比增长 32%到 41%。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92 万元到 3,892 万元，同比增加 147%到 185%。

3.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 万元到 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63 万元到 2,263 万元，同比增加 95%到 14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518.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3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专注于工业 X 射线全产业链技术研究，实现了核心部件微焦点射线源的产业化及高端检测装备核心技术突破，持续推进核心部件及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获取订单同比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将停止转股。

●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含）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一、本期新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拟实施本期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金田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金田转债”将停止转股。“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含）之前进行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金田转